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票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